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513110530-0935370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0613-267133114165）

招标人：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26年07月29日

2026年07月29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标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60513110530-09353708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926-00003561、0926-K00004548

预算金额（元）：54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餐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4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合格的食堂服务外包单位为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全体干部职工、病员、公务接待、突发事件提供膳食保障等服务，安排不少于60名人员从事餐饮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人员费用按照实际到岗人数进行结算，每季度根据供应商实际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支付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5、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8、本项目仅接受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间：2026-07-29 至 2026-08-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年8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1. 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 021-55603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婷婷、蒋颖、孙瑞强，021-32557732、32557750，电子邮箱：

Ltt@shbid.com、jy@shbid.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婷婷、蒋颖、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10015504000556463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 联系人：高老师 电话：021-55603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李婷婷、蒋颖、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2、32557750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本项目类型：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库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 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2 时 00 分；投标人须将盖章 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 版）发 E-mail 至招标代理 机构以下电子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以 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 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 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_____
3.1.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 要 对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的内容：_____ 样品归还：_____ 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 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5400000 元，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加班费、值班费、培训费、高温费、体检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 中标人承担员工工作日及节假日加班、服装、证书复证费用、体检费用、公司管理费及酬金、奖金、岗位津贴、高温费、考核奖等所有其他费用及税金。 3)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和地方政府调整最低工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招标人额外支付费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按国家和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此部分投标风险。 4) 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添置餐具(在正常损耗周期内)由招标人负责；添置低值工具、清洁用品由等易耗品由投标人负责。 5) 本项目不以盈利为目的。 6) 因医院正常医疗行为造成后勤服务工作时间的延长，或为避让医院的医疗工作而提供的错峰后勤服务均不作为额外向医院申请支付加班费用的理由，投标人应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此等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7) 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规定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公积金等）。 8) 本次招标允许报优惠价,但必须折算到月人员综合单价中，不允许以一次性优惠方式报价，即：投标总价=Σ综合单价×人员数量。本项目人员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按实结算。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	☒不需要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等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 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 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 2 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 件份数及其他要 求	☐需要： 份数：1 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请在开标前送达。

		送达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16 楼 李婷婷收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不需要
3.8.1	投标保证金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另供应商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保证金缴纳确认，否则将被平台判定为无效投标。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6.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u>10%</u>；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u> </u>。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 </u>
8.3.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 </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u> </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佳怡、李荣华 联系电话：021-32557793、021-32557773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1606 室 提交形式：<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Ltt@shbid.com、jy@shbid.com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1.35%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上述标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低于5000元，则按保底价格5000元收取。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 开标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如有）；
- (8) 商务响应表；
- (9)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 技术响应表；
- (12) 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样品：

3.1.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见第六章采购需求、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3.9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

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包括同一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和不同制造商生产的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认定后投标品牌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投标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投标人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招标编号/包件号或标段号”（如：“267133114165 保证金”）。当投标人投多个招标项目或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中国境内投标人的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投标人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

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投标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三)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一) 计息利率：

保证金的退还不记利息。

(二) 划付方式：

退还的保证金将划付至保证金的付款人账户。

七、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 未中标人

-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

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中标人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中标人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招标文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须先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如投标人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或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附件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技术商务依据评标委员会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料不是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需在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详细评审

（1）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 % 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

“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 30%时，将给予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精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综合评分法（最小打分单位：0.5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客观分】	0~10	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20	评审内容：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①供餐方案②餐饮质量控制方案③卫生安全控制④成本控制方案⑤设施设备规范方案。 1、供餐模式 供餐模式多样、菜品种类丰富、规范留样，有详细的就餐高峰应对措施和服务流程，患者营养餐齐全的得 4 分； 供餐模式较单一，菜品种类一般，留样基本执行，加工流程基本规范，错峰分流手段单一，营养餐可选种类一般的得 3 分； 仅堂食或仅套餐，菜品种类少，溯源能力弱，留样不规范，高峰拥挤无分流或措施可操作性差，营养餐种类单一的得 1 分； 描述笼统或描述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2、餐饮质量控制方案 食材验收标准和加工过程质控明确，有详细的成品质量检验与评价手段的得 4 分；

		食材验收标准和加工过程质控不够详细和完整，成品质量检验与评价手段约束力一般的得 3 分； 食材验收标准和加工过程质控缺乏关键控制点，成品质量检验与评价手段不完善或不具有约束力的得 1 分； 描述笼统或描述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3、卫生安全控制 有详细的厨房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措施，有专用设备用于餐具清洁，废弃物处置分类严格的得 4 分； 厨房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措施基本健全，用于餐具清洁的专用设备配置有欠缺，废弃物处置不够规范的得 3 分； 厨房卫生管理和从业人员卫生管理措施不得力或有较大缺漏，用于餐具清洁的专用设备配置老旧，废弃物处置不规范或者收运时间长的得 1 分； 描述笼统或描述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4、成本控制 有详细和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方案方案，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 分； 成本控制方案基本完善，可对采购人运营成本起到一定控制作用，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成本控制方案有较大缺失或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对成本控制的效果不明显的得 1 分； 描述笼统或描述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均不得分； 5、设施设备规范 厨房设施设备配置先进，数量充足，设备维保制度健全的得 4 分； 厨房设施设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但个别老旧，设备保养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的得 3 分； 厨房设施设备数量不足或落后，设备仅基本清洁，检查无计划，可能影响供餐的得 1 分； 未明确设施设备情况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主观分】	0~6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各类规章制度适用性强，考核机制健全，各类管理制度完善，有明确且周祥的人员培训计划和进退场交接方案，能够实现智能化管理，5-6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各类规章制度较有针对性，考核机制和各类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较明确的人员培训计划和进退场交接方案，基本实现智能化管理，3-4 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一般、各类规章制度基本健全，有考核机制和各类管理制度，有人员培训计划和进退场交接方案，智能化管理有欠缺，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创新与特色【主观分】	0~10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特殊需求，提供特色服务，如个性化定制餐食、送餐服务优化、健康饮食宣传活动等，以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要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是否具有针对性，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及提供解决方案。 服务创新与特色突出，方案合理可行，9-10分； 服务创新与特色较好，方案较合理可行，7-8分； 服务创新与特色一般，方案可行性一般，5-6分； 服务创新与特色差，方案可行性差，3-4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主观分】	0~5	评审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响应时间、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响应时间、项目经验。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响应及时、经验丰富，5分； 专业技术能力比较强、管理能力比较好、响应比较及时、具有相关经验，4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一般、响应比较慢、相关经验欠缺的得3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有欠缺、响应时间及相关经验未详述的得2分； 未明确项目管理团队情况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主观分】	0~5	评审内容：服务队伍的配置是否满足采购需求，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具备资格证书情况，各工种配置人员资格等级情况，团队人员相关经验。 投入工作人员素质高、技术能力强、资质证书全、资质等级高、经验丰富，5分； 投入工作人员素质较高、技术能力较强、资质证书较全、资质等级较高、经验较丰富，4分； 投入工作人员素质及技术能力一般、资质证书和资质等级尚可、有相关经验，3分； 投入工作人员技术能力较差、缺乏相关资质证书及经验，2分； 未详述不得分。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客观分】	0~5	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三级厨师证的得1分；具有二级厨师证的得2分；具有一级厨师证的得3分；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中级点心师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点心师证书的得2分。 注：同一人员的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此项不得分。
仓储管理及各	0~15	仓储管理、各类安全卫生制度方案完善，13-15分；

类安全卫生制度【主观分】		仓储管理、各类安全卫生制度比较完善，10-12分； 仓储管理、各类安全卫生制度方案有欠缺，7-9分； 仓储管理、各类安全卫生制度方案缺失或无可操作性，4-6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主观分】	0~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方案，且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考虑是否周到、建议切实是否可行，如发生意外情况是否能及时替补人员。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合理可行，5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比较强、比较合理可行，4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3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差、可行性差，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5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针对招标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及提供解决方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好，5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比较好，4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一般，3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差，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客观分】	0~10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己实施的同类餐饮服务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客户的不同案例不重复计算。
投标人履约能力【客观分】	0~4	1、投标人具有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协商一致，就甲方食堂服务管理事务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管理服务内容

（一）基本事项

- 1、职工用餐、病员餐、公务接待用餐等。
- 2、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
- 3、餐厅、厨房区域的保洁；肠内营养配制室的消毒和保洁；每月脱排清洗。
- 4、厨房工作人员日常培训等。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1、职工食堂

1.1 早餐服务

1.1.1 就餐时间 06：30—08：00。

1.1.2 周一至周五，就餐人数约：500 人。

种类：周一至周五，品种不少于 25 个，粥（包括杂粮粥、绿豆粥、小米粥等）、

豆腐花、豆浆、馄饨（包括大、小馄饨）、面条（包括拉面、刀削面等）、酱菜、蛋类（包括咸蛋、酱蛋、荷包蛋、皮蛋等，荷包蛋需现煎）、油条（现炸）、葱油饼、包子、馒头、其中面浇头不少于 6 种等。

1.1.3 双休日、节假日，就餐人数：约 300 人。

种类：大众点心≥10 款、粥、豆浆、面食等。

1.1.4 面粉制作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不得采购速冻食品。

1.2 午餐服务

1.2.1 就餐时间：11:00-13:00。

1.2.2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约 1500 人，双休日约 500 人。

1.2.3 种类：大荤不少于 6 种，小荤、蔬菜各不少于 4 种。全时段饮品不少于 5 种，干点不少于 4 种，湿点不少于 4 种，水果、粗粮不少于 4 种，各类特色菜点不少于 2 种，有偿汤类不少于 1 种，免费汤不少于 1 种。每日绿叶菜不少于 2 种、豆制品不少于 2 种、禽蛋类不少于 2 种、鱼虾类不少于 2 种、肉类不少于 2 种。混炒菜种类不超过总数的 40%。面条浇头不少于 8 种，粥类不少于 2 种。

1.3 晚餐服务

1.3.1 就餐时间：16:30-18:30。

1.3.2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约 400 人，双休日 100 人。

1.3.3 种类：大荤不少于 4 种，小荤、蔬菜各不少于 2 种。此外，全时段饮品不少于 2 种，干点不少于 2 种，湿点不少于 2 种，水果、粗粮各不少于 2 种。晚餐每日绿叶菜不少于 2 种、豆制品不少于 1 种、禽蛋类不少于 1 种、鱼虾类不少于 1 种、肉类不少于 1 种。其中，绿叶菜、豆制品确保新鲜烹饪，禽蛋类、鱼虾类、肉类确保 50%以上新鲜烹饪。混炒菜种类不超过总数 40%。免费汤 1 种。面条浇头不少于 5 种，粥类不少于 1 种。

1.4 服务窗口

1.4.1 大餐厅：周一至周五，早餐开设 3 个窗口，中餐开设 4 个窗口（3 个自选餐窗、1 个面食窗口）、晚餐开设 1 个窗口；双休日及节假日三餐均开设 1 个窗口。

1.5 小餐厅提供盖浇饭、炒面、小卖部等。

1.6 夜宵

1.6.1 就餐时间：20:00-22:00。

1.6.2 提供点心或面包等供餐服务。

1.7 每周菜谱不重复，并有 1-2 个新品种。

1.8 单点模式菜品定价，不得高于市场同类菜品定价：素菜 1 元、2 元，小荤菜 3 元、5 元，大荤菜 5 元、7 元；其他餐食以低于市场同类菜品另外定价。

2、营养食堂

2.1 实行包伙制 32 元/人/天，供应内容以标准食谱为准，根据季节变化相应调整品种。

2.2 供应模式：患者点餐。

2.3 三餐服务

2.3.1 早餐服务

供应时间： 6:30-7:00

供应内容：以粥、点心为主。每日提供不少于 6 个品种，包含肉末粥、豆浆，牛奶，包子、馒头、花卷，鸡蛋等。

2.3.2 午餐服务

供应时间： 11:00-11:45

供应内容：4 大荤、3 小荤、3 蔬菜、炒面、炒饭、菜饭等供病人自选 1 大荤、1 小荤、1 蔬菜、1 汤或 2 小荤、1 蔬菜、汤、主食。

2.3.3 晚餐服务

供应时间： 16:00-17:00

供应内容：4 大荤、3 小荤、3 蔬菜、炒面、炒饭、菜饭等供病人自选 1 大荤、1 小荤、1 蔬菜、1 汤或 2 小荤、1 蔬菜、汤、主食。

2.4 加餐时间：上午 9:00-9:30，下午 14:00-14:30，晚餐 19:30-20:00。

2.5 半流：面条、馄饨、水饺、面包、糕点、蛋类等。

2.6 流质：以标准食谱为准。

2.7 小锅菜不少于 60 种，VIP 套餐、盒饭按需供应。

2.8 治疗餐依据营养诊疗常规和上海市营养质控要求备餐。

2.9 每月及每餐的菜肴品种不得重复（除绿叶菜类），每周五前上报下周菜单。

3、公务接待服务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公务接待、客饭接待服务标准：根据甲方要求，符合政府相关标准，按时保质保量供应。

4、增值服务：日常点心外卖、熟食卤菜外卖，根据季节供应时令菜肴，传统节日推出应节食品、点心、菜肴（包括三餐供应和外卖），定期推出特色菜（点心类、砂锅煲仔类、铁板炒饭类等）。

5、卫生安全管理服务：建立厨房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台账，接受各相关部门检查，保证厨房设备布局合理，地面、墙壁无明显污垢积灰，定期清洗、清洁、消毒、维护食品加工设备，冷菜间有专人负责、专室制作。

6、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保持餐厅内墙壁、门、窗、室内玻璃无积灰，空气清新无异味；售餐区干净整洁，开餐中，餐桌垃圾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干净。

7、餐具卫生管理：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操作台、盆、抹布及其他工具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直接入口的食品工具、设备在使用前做好消毒工作及记录。负责每日患者餐具最终回收及数量清点。

第二条 管理服务地点

1、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江杨南路 279 号。

2、职工食堂总面积 740 平方米，特色餐厅总面积 211 平方米，病员食堂总面积 545 平方米。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餐饮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对食堂各项设施设备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盘点，如发现人为损坏和遗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或者赔偿。

2、甲方有权按行业要求与乙方协商共同制定乙方高规格的工作标准和规范，并以食堂管理委员会形式每月予以评估、考核。考评制度详见附件三。

3、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员工和病人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服务人员的人数及乙方实际支付的人工费进行审核（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如实际人数和支出低于合同数，则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

5、按上海市营养质控中心规定，如病人就餐数量增加，每增加 50 个病人就餐，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增加一名食堂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符合要求或者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人员的书面说明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甲方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7、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劳动用工和人事方面的责任，也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其自身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的责任和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务争议、工伤等任何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当地医疗、卫生、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

9、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在经济上不发生任何关系。

10、如果乙方不按期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或不按时交纳员工社会保障金，员工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合同金额，直至乙方如数发放员工工资和交纳员工社会保障金后为止。

11、原料采购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甲方不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食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结果要及时回馈乙方，乙方拿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甲方复查验收。

13、甲方有责任教育员工遵守就餐秩序和食堂章程，有责任协调处理员工因就餐问题与乙方发生的纠纷和矛盾。

14、甲方备好必要的消防器材，乙方派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以防失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15、甲方负责协调和协助乙方应对各级主管部门对食堂的各项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权使用食堂各项设施设备和物品，包括门、窗、墙壁、电、自来水等设施，但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并承担维护、维修责任，因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应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3、乙方承担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全部管理、服务的一切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法定节假日及其它加班费用按照实际人数另外支付）。

4、乙方有权自主招、录、留、用食堂从业人员，但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合法招工退工，规范用工秩序。乙方安排的并经甲方确认的食堂管理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不得使用第三方劳务

派遣人员，且从业人员均需按行业管理要求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近期有效健康证件备案。

5、乙方安排的岗位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在有新人员接替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6、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内应着统一的工作服，操作流程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同时做好厨具同、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7、乙方须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安排提供餐饮，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提供相应餐品种类。并无条件为未能就餐的员工和病人提供服务。如因甲方医疗活动等原因导致员工未能按时就餐的，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就餐服务。

8、保证食堂餐食的多样性（如：净菜、半成品、特色小食等），荤素搭配合理，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

9、必须每周五公布下一周的菜谱，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15%（素菜除外），并标明价格张榜公布。

10、根据季节变化和甲方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11、厨房清洁消耗品（抹布、百洁布、洗洁精、保鲜膜、地刷、扫帚等）由乙方负责承担。

12、乙方保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

13、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每餐做好留样封存。每天所有熟食品留样必须保留 48 小时。

14、严格把好食品进货管道和质量验收关，对每批次购进的食品必须做好验收登记和相关供货商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备案归档。

15、不得有隔夜饭菜供应，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苗头。

16、由乙方供应食品导致就餐者出现身体不适或者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的，乙方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含协调费用、主管部门处罚等）及全部法律责任。

17、乙方接受和配合甲方及膳食委员会对餐饮标准、服务水平、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各项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确保食堂的管理能正常运营。

18、合同期限内，乙方为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造成失窃、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的民事与刑事责任。

19、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由于违规操作而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追究赔偿责任。

20、乙方每月出一份当月成本盈亏月报表及季报表给甲方，以便甲方监督检查就餐成本评定质量。

21、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投标承诺，认真履行合同，服从甲方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延伸服务。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一年管理服务费为_____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甲方按照季度考核结果于考评结果作出之日起五日内与乙方结算，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者补偿，本合同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1）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出现三次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80）；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收到甲方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后，未能进行有效整改或者拒不整改的；

（3）乙方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的；

（4）乙方不按期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或不按时交纳员工社会保障金，拒不纠正或者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

（5）其他因乙方原因致使食堂不能正常运营的。

3、甲乙双方续签合同的，乙方累计出现四次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80），甲方有权无条件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赔偿。甲乙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于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赔偿损失，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直接在乙方每月结算的服务管理费中扣减：

（1）按照甲方提供的常规作息时间表，乙方延迟供餐时间 10 分钟以上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300 元。

（2）供餐质量或份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300 元。

（3）乙方出现未按照食品卫生法操作或者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工作区卫生及虫害防治等不达标的，视情节轻重，每出现一次，在 50-20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违约金。

（4）在甲方不定期的餐具大肠菌群检查中，检查结果每出现一例阳性的，承担违约金 100 元。

2、除本条第 1 点情况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合理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用、鉴定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对食品原料的质量、食堂卫生、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流程及规范、数量及价格、消防隐患和各种安全措施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2、任何一方提出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贰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合同期间内，如因政府政对社保金、公积金的缴纳或最低工资作出调整时，导致乙方人力成本显著变化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作出相应增减调整的，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管理服务费作变更约定。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事务有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保密协议

协议方一：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协议方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本协议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生效日）由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和[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协商一致自愿签订。

本协议一方有必要向对方提供某些专有信息（保密信息）的，披露此类信息的一方应为“甲方”，接受此类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为乙方。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如下规定使用保密信息，除非双方书面确认同意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一、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且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甲方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三、乙方不得在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为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四、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1、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
- 2、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
- 3、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4、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 5、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要求披露，已将相关要求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方式。

五、本保密协议、保密信息的披露和双方之间其后的商讨并不产生除本协议规定以外的义务。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六、所有保密信息都是基于“可能是”而提供的。任何一方都不通过明示、暗示或其他方式对其准确性、完整性或性能做出保证。

七、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

协议方一（盖章）：

协议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二：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上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二）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约定办事；

（三）双方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如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准向对方任何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合作期间有效，双方合作期满后，本责任书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三：

管理服务考评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提升职工餐厅整体业务水平，激发员工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维护职工餐厅蓬勃发展，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2条 本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

第3条 本制度是职工餐厅在既定战略目标下，运用特定的标准和指标，采用积分制对员工的工作行为及取得的工作业绩进行评估，评估的结果作为岗位人员业绩优劣的评判依据。

第4条 员工积分结果与餐饮公司责任相挂钩。员工餐厅的积分由院方总务部评分、统计核对，院领导对职工餐厅最终考评处理方案进行审核确认。

第5条 名词定义

1. 用餐人次：指每个自然月，经就餐系统点餐的总次数。
2. 菜品质量：指各档口、特色餐厅、水吧的每一道菜品、点心、咖啡果汁等所有产品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的感官质量、菜品口味、菜品的分量等。
3. 库存控制：指对职工餐厅日常运营全过程的各种物品、食材、调味料以及其他资源进行管理和控制，使其储备保持在经济合理的水平上。
4. 成本控制：指对职工餐厅运营过程中，全部食材、原料、调味品、各种器皿、包装物等必须品在使用过程中的绝对基础成本控制，杜绝不正确、不合理、未经许可的使用和浪费。统筹安排成本、数量和收入的相互关系，实现成本的相对节约。
5. 工作效率：指对甲方指派任务的完成时间、完成质量、反馈速度等能够达到甲方要求。
6. 工作纪律：指员工的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言语不当与人发生争执、私自拿取、食用餐厅食品等。
7. 工作差错：包括但不限于因工作失误受到使用人投诉，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系统、随意更改菜单、菜品出错、菜品中有异物，未做到节能减排、设备定期维护管理、垃圾分类、节能减排等。
8. 应急响应：指遇到非常规的应急事务时的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反馈速度，按餐厅管理规章制度标准执行。

9. 员工满意度：指院文明办每月组织的职工满意度调查测评结果。

第二章 管理规则

第6条 积分考评每月进行一次，根据各项目要求评分。

第7条 评分方式

1. 项目达标，获得该项目满分，项目不达标，该项目不得分。
2. 由甲方进行随时抽查评分，评分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并作为奖励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8条 评分要求

项目 名称	项目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负责人
用餐 人次	1. 每月用餐总人次在上月基础上提升 5%，直至达到（全院总人数*3*60%）为止； 2. 若发现同一账号同一天 3 分钟内连续刷卡 3 次及以上，该卡当天全部刷卡记录取消，不得记录在当月统计数据内；	20 分	1. 按项目要求达标得 20 分，按项目要求达标 80%得 15 分，按项目要求达标率低于 80%不得分； 2. 当每月用餐人次稳定达到预期水平，该项目默认达标；	
菜品 质量	1. 感官质量：菜品色泽、质感、温度、香味、装盘品质色香味形器的一致； 2. 菜品口味：太咸、太淡、太辣、太甜、太凉； 3. 菜品分量：是否按每份标准分量装盘，抽查 10 份，差额不得超过标准分量±5%； 4. 是否有杂物异物；	10 分	1. 甲方每月抽查评分； 2. 根据项目要求，抽查时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得分；	
库 存	1. 在上月基础上下降 5%，直至库存量维持在每月的合理安全库	10 分	1. 达标得 10 分，达标率达到 80%得 8 分，	

控制	存；		达标率低于 80%不得分； 2. 当每月库存稳定维持在安全库存时，该项目默认达标；	
成本控制	团队消耗： 1. 在册人数*35 元*当月天数*75%； 2. 主副食品占当月实际领用主副食品总量的 10%； 3. 易耗品（一次性消耗品）占当月实际领用数的 10%	10 分	1. 达标得 10 分，不达标不得分；	
环境卫生	1. 厨房、餐厅无死角、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 2. 水池地沟地漏无杂物无异味； 3. 厨房餐厅无蝇无鼠无蟑螂； 4. 厨房灶台排气扇排烟道保持清洁； 5. 厨房餐厅物品放置整齐，各种物品保持清洁； 6.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冰箱内不得有过期腐烂变质食品； 7. 冰箱内及时清理、除异味、保持清洁卫生；	10 分	1. 甲方每月抽查评分； 2. 根据项目要求，抽查时发现 3 次及以上不得分；	
工作效率	1. 遇投诉事件 10 分钟内解决，并向上级有效反馈； 2. 上级布置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 分	1. 甲方每月抽查评分；	
工作纪律	1. 经核实确认发现违规行为；	10 分	1. 发现员工违规行为，一经确认该项目不得分；	

工作差错	1. 收到有效投诉; 2. 工作出现差错;	10分	1. 全月收到有效投诉5次及以上,该项目不得分,每出现一次扣0.5分; 2. 当月发生工作差错5次及以上,经书面确认后,该项目不得分,每出现一次扣0.5分;	
应急响应	1. 遇紧急任务30分钟内根据要求准备就绪; 2. 设置应急预案,人到岗;	5分	1. 甲方每月抽查评分;	
员工满意度	1. 根据院文明办组织进行的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为准;	5分	1. 测评得分<93分,该项目不得分;测评得分≥93分,该项目得5分;	

第9条 绩效奖金核发原则

- 绩效奖金金额根据年度服务费中标金额设定。绩效奖金=当年度中标金额/4*5%
- 绩效奖金每季度核发一次
- 每月核发服务费:当年度服务费中标金额*95%
- 每月进行一次积分考核,审核积分达成情况,月度考核结果直接与绩效奖金核发相挂钩。
- 绩效奖金核发标准

每3个月累计积分	积分达成率	核发金额标准	核发时间
240分-300分	80%-100%	绩效奖金全额发放	下一季度首月
210分-237分	70%-79%	绩效奖金*积分达成率	下一季度首月

180 分-207 分	60%-69%	绩效奖金*积分 达成率	视下一季度积分达成情况
0 分-179 分	0%-59%	-不核发	在服务费中扣除
说明： 1. 当季度积分达成率在 60%-69%间，当季度绩效奖金暂缓发放，视下一季度积分达成情况。若下一季度积分达成率 $\geq 90\%$ ，则当季度绩效奖金与下一季度绩效奖金一同发放，若下一季度积分达成率低于 90%，则当季度奖励不再发放； 2. 若当季度积分达成率低于 60%，则当季度绩效奖金不发放，同时，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0000 元；			

第 10 条 积分考核未达标处理办法

1. 每期公布一次积分达标情况，甲方评分并出具改善通知书；
2. 若连续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给与书面警告 1 次；
3. 一年内获得 3 次书面警告，取消次年度竞标资格，不再续签相关服务合同；
4. 考核不达标，甲方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 万元；

第三章 积分考核执行程序

第 11 条 计划制定：由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制定并执行。

第 12 条 考评结果：甲方次月 5 日前，对相应考评项目进行评分、核算，评分结果与乙方主管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作为发放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 13 条 考核内容：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餐饮公司，双方确认后在下一月积分考评中开始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 14 条 本制度由甲方制定，所有条款解释权在甲方。

第 15 条 本制度由双方协商确认，自合同履行期内同步执行。

第五章 积分评分表

积分评分表

测评人：

测评时间：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分	评分
------	------	---	----

		值	
用餐人次	1. 是否达到在上月用餐人次基础上提升 5%? 2. 达标得 20 分，不达标不得分	20 分	
菜品质量	1. 感官质量：菜品色泽、质感、温度、香味、装盘品质色香味形器是否一致； 2. 菜品口味是否有太咸、太淡、太辣、太甜、太凉的情况； 3. 菜品分量：是否按每份标准分量装盘？； 4. 是否有杂物异物；	10 分	
库存控制	1. 是否在上月基础上下降 5%? 2. 达标得 10 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分	
成本控制	1. 团队消耗： 2. 主副食品消耗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3. 易耗品消耗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4. 团队整体消耗达标，得 10 分，不达标不得分；	10 分	
环境卫生	1. 厨房、餐厅无死角、无杂物、无油垢、无积水； 2. 水池地沟地漏无杂物无异味； 3. 厨房餐厅无蝇无鼠无蟑螂； 4. 厨房灶台排气扇排烟道案板菜刀保持清洁； 5. 厨房餐厅物品放置整齐，各种物品保持清洁； 6. 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冰箱内不得有过期腐烂变质食品； 7. 冰箱内及时清理、除异味、保持清洁	10 分	

	卫生;		
工作效率	1. 遇投诉事件是否及时处理并反馈? 2. 上级布置任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0分	
工作纪律	1. 当月是否有员工违规? 2. 发现员工违规行为,一经确认该项目不得分;	10分	
工作差错	1. 当月是否有收到有效投诉,有几起?; 2. 当月是否有工作出现差错,有几起? 3. 全月收到有效投诉 5 次及以上,该项目不得分,出现一次扣 0.5 分; 4. 当月发生工作差错 5 次及以上,经书面确认后,该项目不得分,出现一次扣 0.5 分;	10分	
应急响应	1. 遇紧急任务是否在 30 分钟内根据要求准备就绪?	5分	
员工满意度	1. 员工满意度调查结果: 分 2. 测评得分<93 分, 该项目不得分; 3. 患者满意度调查结果: 分 4. 测评得分<90 分, 该项目不得分;	5分	
总计评分:			
测评人改善建议:			
测评人签名:		餐饮公司主管签名: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613-267133114165

包件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技术商务评分表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3	服务创新与特色	
4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5	投入工作人员情况	
6	投入工作人员情况	
7	仓储管理及各类安全卫生制度	
8	应急预案	
9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0	投标人类似业绩	
11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函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33114165）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附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凭证：

1) 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年 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3-267133114165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代缴社保不予认可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33114165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投标总价=综合单价×人员数量。

2、本项目人员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按实结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3-267133114165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元人民币)	年费用(元人民币)	备 注
一	基本工资成本			
二	保险成本			
三	管理费			
四	税金			
五	加班费			
.....				
合计金额：		_____元人民币		

备注：

- 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保持一致。
- 2、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人员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3-267133114165

包件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需对人员费用明细进行报价，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33114165

包件号：_____

以下二选一

☐ 均无偏差

☐ 有偏差：（如均无偏差，无需填写下表；如有偏差，在下表中详细列明偏差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可增加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如有）

其他证书（如有）

以上资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 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类型：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个填写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近三年内, _____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 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 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

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

近三年内，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餐饮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613-267133114165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逐条应答，投标人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投标人的风险，则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方案的详细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服务创新与特色
项目管理团队情况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仓储管理及各类安全卫生制度
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履约能力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医院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2. 项目金额：540 万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内，如采购人发生医院搬迁等客观原因，可随时中止合同，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餐饮服务收尾工作，配合做好相关的搬迁工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4. 服务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

二、项目概况

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自选餐厅总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特色餐厅总面积 211 平方米，病员食堂 545 平方米核定床位 900 张，医护人员约 2000 人。

人员	类别	就餐时间	就餐人数
职工	早餐	6:30—08:00	平均 500 人次
	午餐	11:00-13:00	平均 1500 人次
	晚餐	16:30-18:00	平均 400 人次
病员	早餐	6:30-7:00	平均每餐 900 人次
	午餐	11:00-11:45	
	晚餐	16:00-17:00	

三、相关行业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3 号）
-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沪府令 33 号）

其他国家现行标准

四、 食堂服务内容

（一）基本服务内容

1. 基本信息

- (1) 本项目位于：三门路 1279 号
- (2)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食堂服务外包管理项目。
- (3)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江杨南路 279 号。
- (4) 服务区域建筑面积：自选餐厅总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特色餐厅总面积 211 平方米，病员食堂 545 平方米。
- (5)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上海市第四人民医院全体干部职工、病员、公务接待、突发事件的膳食保障等。
- (6)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烹饪服务、供餐服务、卫生安全管理服务、餐饮礼仪服务。
- (7) 其他工作范围：餐具的回收、清洗、消毒；餐厅、厨房区域的保洁；肠内营养配制室的消毒和保洁；每月脱排清洗；厨房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就餐系统后台维护、参与验收、接受与餐饮工作有关的各项检查等。

（二）基本服务要求

1、服务目标：

- 1) 从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 2) 有相应完善的配套管理制度。
- 3) 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客户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良好信誉、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服务工作。
- 4) 严格安全操作，无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 5)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无食物中毒事故。
- 6)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医院满意，病员满意。

2、供餐和服务内容：

1) 职工食堂

早餐服务：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早餐约 500 人，

就餐时间：6:30—08:00

种类：品种不少于 25 个，粥（包括杂粮粥、绿豆粥、小米粥等）、豆腐花、豆浆、馄饨（包括大、小馄饨）、面条（包括拉面、刀削面等）、酱菜、蛋类（包括咸蛋、酱蛋、荷包蛋、皮蛋等，荷包蛋需现煎）、油条（现炸）、葱油饼、包子、馒头、炒菜（大小荤）等，面粉制作食品须当天现场制作，不得采购速冻食品。

服务方式：周一至周五共开设 8 个服务窗口。

就餐人数： 双休日、节假日，早餐约 300 人，

就餐时间：06:30—08:00

种类：大众点心≥10 款、粥、豆浆、面食等。

服务方式：开设 4 个服务窗口。

午餐服务：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约 1500 人，双休日约 500 人

就餐时间：11:00—13:00

种类：大荤不少于 6 种，小荤、蔬菜各不少于 4 种。全时段饮品不少于 5 种，干点不少于 4 种，湿点不少于 4 种，水果、粗粮不少于 4 种，各类特色菜点不少于 2 种，有偿汤类不少于 1 种，免费汤不少于 1 种。每日绿叶菜不少于 2 种、豆制品不少于 2 种、禽蛋类不少于 2 种、鱼虾类不少于 2 种、肉类不少于 2 种。混炒菜种类不超过总数的 40%。面条浇头不少于 8 种，粥类不少于 2 种。砂锅不少于 2 种，铁板烧不少于 2 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品种。

晚餐服务：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五约 400 人，双休日 100 人

就餐时间：16:30—18:00

种类：大荤不少于 4 种，小荤、蔬菜各不少于 2 种。此外，全时段饮品不少于 2 种，干点不少于 2 种，湿点不少于 2 种，水果、粗粮各不少于 2 种。晚餐每日绿叶菜不少于 2 种、豆制品不少于 1 种、禽蛋类不少于 1 种、鱼虾类不少于 1 种、肉类不少于 1 种。其中，绿叶菜、豆制品确保新鲜烹饪，禽蛋类、鱼虾类、肉类

确保 50%以上新鲜烹饪。混炒菜种类不超过总数 40%。免费汤 1 种。面条浇头不少于 5 种，粥类不少于 1 种。

服务窗口：自选餐厅：周一至周五中餐开设 4 个窗口（3 个自选餐窗、1 个面食窗口）、晚餐开设 1 个窗口，双休日及节假日开设 1 个窗口。特色餐厅提供盖浇饭、炒面、小卖部等

提供夜宵服务（20:00-22:00）提供点心或面包等供餐服务。

菜谱要求每周不重复，并有 1 至 2 个新品种。

以单点模式就餐，根据菜品定价，不得高于市场同类菜品定价。

提供食堂多样性服务，丰富职工选择。

2) 营养食堂

实行包伙制 32 元/人/天，供应内容以标准食谱为准，根据季节变化做好相应调整。

早餐服务：

供应时间： 6:30-7:00

供应模式：患者点餐。

供应内容：以粥、点心为主。每日提供不少于 6 个品种，包含肉末粥、豆浆，牛奶，包子、馒头、花卷，鸡蛋等，根据季节的变化，品种做相应的调整。

午餐服务：

供应时间： 11:00-11:45

供应模式：患者点餐。

供应内容：4 大荤、3 小荤、3 蔬菜、炒面、炒饭、菜饭等供病人自选 1 大荤、1 小荤、1 蔬菜、1 汤或 2 小荤、1 蔬菜、汤、主食。

晚餐服务：

供应时间： 16:00-17:00

供应模式：患者点餐。

供应内容：4 大荤、3 小荤、3 蔬菜、炒面、炒饭、菜饭等供病人自选 1 大荤、1 小荤、1 蔬菜、1 汤或 2 小荤、1 蔬菜、汤、主食。

加餐时间：上午 9:00-9:30，下午 14:00-14:30，晚餐 19:30-20:00。

半流：面条、馄饨、水饺、面包、糕点、蛋类等。

流质：以标准食谱为准。

小锅菜不少于 60 种。

治疗餐依据营养诊疗常规和上海市营养质控要求开展。

每月及每餐的菜肴品种不得重复（除绿叶菜类），每周五前上报下周菜单。

公务接待服务：周一至周日，提供符合甲方相关标准的公务接待、客饭接待服务，按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

其他服务要求：日常点心外卖、熟食卤菜外卖，根据季节供应时令菜肴，传统节日推出应节食品、点心、菜肴（包括三餐供应和外卖），定期推出特色菜（点心类、砂锅煲仔类、铁板炒饭类等）。

卫生安全管理服务：建立厨房卫生管理制度建立台账，接受各相关部门检查，保证厨房设备布局合理，地面、墙壁无明显污垢积灰，定期清洗、清洁、消毒、维护食品加工设备，冷菜间有专人负责、专室制作。

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保持餐厅内墙壁、门、窗、室内玻璃无积灰，空气清新无异味；售餐区干净整洁，开餐中，餐桌垃圾做到及时清理，保持干净。

餐具卫生管理：用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操作台、盆、抹布及其他工具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洁，直接入口的食品工具、设备在使用前做好消毒工作及记录。

五、 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项目经理	1
厨师长	1
厨师主管	3
厨师	10
点心师	8
切配	14
厨工	6
收银	3
仓管	2
服务员	6
保洁	2

岗位	人数
洗碗工	4
合计	60

(一) 总体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均持有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健康证;
2. 服务人员包括经理、厨师长等;厨师、点心师、厨工等操作工人的配备比例应当适度,人数不得低于采购人核定人数,确保全年餐饮始终处于优质、安全、卫生的状态;
3. 中标单位应当保持从业人员相对稳定,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4. 所有从业人员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业主方的要求统一制作。
5. 所有管理与服务人员不得使用离休或退休人员。

(二) 基本素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人事管理知识、良好的垃圾分类和节能环保意识。

③ 经验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2) 厨师长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② 专业资格要求:持有国家厨师或中式烹调师(高级/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③ 相关知识要求: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④ 经验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

(3) 点心师

① 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点心师资格证书。

-
- ② 掌握中式点心制作工艺，了解点心制作各类设备工具的性能及使用方法。
 - ③ 能熟练制作各种点心，馒头，小笼包，虾饺，蒸饺，开酥类。

(4) 餐饮工作人员（其他人员）

- ①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 ② 具有健康证。
- ③ 食堂工作人员将餐食放置于餐车上，由护工配送至各病区。

六、 管理要求

食品卫生需求：根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负责食堂各项卫生工作，达到有关规定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

-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和有关的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个人卫生，制作、供应食品时，按规范的程序操作。
- (2) 中标单位负责全部原辅料、消耗材料的采购，必须符合卫生标准。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原辅料有质量监管的权利。
- (3)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营养师建议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
- (4)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 (5) 中标单位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食堂发生突发问题，中标单位需有应急方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 (6) 采购人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中标单位做好详细维保记录备查，保质保量，确保设备安全正常运转。
- (7) 中标单位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餐饮供应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需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需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食堂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 (8)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服装等工作用品、体检、伤残疾病，车辆燃油、维护等采购运输费，卫生安全监控管理、财务账目管理、培训考核、行政指导等配套服务费，员工节假日加班及节日费用，原辅料损耗费用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理，因管理不善造成就餐者食物中毒，由中标单位依法承担责任。
- (9) 整个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卫生局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设备、餐具的清洗消毒由专人负责，并作好相关的记录。

-
- (10) 食堂环境的消防安全，必须符合消防部门要求，中标单位承担经营环境范围内的全部治安、消防责任。
- (11) 中标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完成食堂服务任务，实现食堂服务目标；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加强厨房食堂设备、工具和易耗品管理、建立应急预案、职工奖惩方案、日常食品安全培训，完善考勤等一整套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计划。
- (12) 中标人负责区域内所需用到的厨房耗材（洗洁精、抹布、保鲜膜、百洁布等）。

七、 价格组成

- 1、采购人按双方约定的服务人数，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食堂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等能耗，添置餐具(在正常损耗周期内)由招标人负责；添置低值工具、清洁用品由等易耗品由投标人负责。

八、 服务质量标准

1、基本服务

- (1) 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每餐做好留样封存。
- (2) 根据菜肴的特点和成菜要求，合理配菜、搭配营养，符合色、形、质、养、器的配菜原则，准确调味并选用正确的烹调方法合理烹调，使之成熟度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 (3) 菜肴的荤素搭配合理，每天不重复，每周重复率不高于 15%（素菜除外）。
- (4) 根据季节变化和采购人反馈信息、意见，及时更换菜肴的口味、调整食品品种。
- (5) 公务接待服务
- (6)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符合政府相关标准的公务接待、客饭接待服务。

九、设备设施工具耗材配置要求

中标人负责职工厨房和病员厨房所需用到的厨房耗材（洗洁精、抹布、保鲜膜、百洁布等）。

十、合同期限

本项目管理期限为 1 年，自中标签约之日起算（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日常工作量化考核和每季度满意测评。

十一、合同价款

-
- (1) 合同期间内，如因国家或上海市调整员工缴金基数或员工最低工资调整时，甲方不负责额外费用增加。
 - (2) 乙方承担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
 - (3) 乙方在合同中承认并经甲方认定的食堂管理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的职工，不得使用第三方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人员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在有新人员接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 (4) 为保证病人就餐服务质量，招标文件中的报价核定 960 个病人提供餐饮服务。按上海市营养质控中心规定，如病人就餐数量增加，按每增加 50 个病人就餐，增加一名食堂工作人员。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际服务人员的人数及乙方实际支付的人工费进行审核（乙方应向甲方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如实际人数和支出低于合同数，则乙方应退还相应费用。
 - (6) 原料采购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由 甲方承担。

十二、支付方式

- (1) 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款项按每月乙方实际派驻人数结算。
- (2)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据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十三、餐饮管理用房

- (1)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餐饮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职工食堂自选餐厅总建筑面积 740 平方米，特色餐厅总面积 211 平方米病员食堂 545 平方米。
- (2) 服务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三门路 1279 号、江杨南路 279 号。
- (3) 餐饮管理用房属甲方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十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有权对食品原料的质量、食堂卫生、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流程及规范、数量及价格、消防隐患和各种安全措施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定期对乙方的餐饮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员工和病人的意见和

建议，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食堂各项设施设备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和盘点，如发现人为损坏和遗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和赔偿；
- (4)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确认乙方的任何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在收到该请求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其可合理接受的替换人员；
- (5) 甲方根据当地医疗、卫生、消防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最新精神和要求，有权督促乙方执行相关政策；
- (6) 甲方有权得到就餐保障和满意的服务；
- (7) 因乙方原因致使食堂不能正常运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乃至罚款；
- (8) 甲方发现采购的食品不符合要求的，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责令当场销毁；
- (9) 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在外包期内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规而产生的劳动用工和人事方面的责任，也不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其自身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的责任和费用；派驻人员中发生劳务争议、工伤等任何事务，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 (10) 甲方有责任教育员工遵守就餐秩序和食堂章程，有责任协调处理员工因就餐问题与乙方发生的纠纷和矛盾；
- (11) 甲方负责协调和协助乙方应对各级主管部门对食堂的各项检查和监督；
- (12) 甲方不定期组织职工代表对食堂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结果要及时回馈乙方，乙方拿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甲方复查验收。
- (13) 甲方备好必要的消防器材，乙方派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以防失效。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 (14) 如果乙方不按期发放员工工资、奖金或不按时交纳员工社会保障金，员工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合同金额，直至乙方如数发放员工工资和交纳员工社会保障金后为止；为此造成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对甲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 (15) 甲方有权按行业要求与乙方协商共同制定乙方高规格的工作标准和规

范，并以食堂管理委员会形式每月予以评估、考核和奖惩。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约定时间取得提供外包服务的收入；
- (2) 乙方有权自主招、录、留、用食堂从业人员，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但从业人员按行业管理要求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近期有效健康证件备案；
- (3) 服务合同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外包权；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操作时应着统一的工作服，操作流程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规定，同时做好厨具、餐具的清洁和消毒工作；
- (5) 乙方须按甲方的作息时间提供餐饮。并无条件为未能就餐的员工和病人提供服务，如因甲方医疗活动等原因导致员工未能按时就餐的，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就餐服务；
- (6) 必须每周五公布下一周的菜谱，做到一周内餐谱不重复，并标明价格张榜公布；
- (7) 乙方保证食堂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好食品进货管道和质量验收关，对每批次购进的食品必须做好验收登记和相关供货商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备案归档。每天所有熟食品留样必须保留48小时。不得有隔夜饭菜供应，要确保食品安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苗头。由乙方供应食品所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的，乙方须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及全部法律责任；
- (8) 乙方接受和配合甲方膳食委员会对餐饮标准、服务水平、食堂卫生、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各项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确保食堂的管理能正常运行；
- (9) 乙方要爱护甲方提供的配套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墙壁、电、自来水等设施，原则上不得擅自改动室内外设施，因管理不善或有人为损坏，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 (10) 乙方在外包期间为食堂卫生、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服从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造成失窃、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的民事与刑事责任；
- (1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合法招工退工，规范用工秩序。

-
- (12) 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投标承诺，服从甲方统一领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外延伸服务，认真履行合同。
- (13) 乙方每月出一份当月成本盈亏月报表及季报表给甲方，以便甲方监督检查就餐成本评定质量。
- (1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由于违规操作而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追究赔偿责任。
- (15) 金额两百元以下的小额物品及维修由乙方负责，大于两百元以上及固定资产投资大修由甲方承担。

十六、 违约责任:

- (1)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实行罚款，并在每月结算外包费时扣除：
- (2) 延迟供餐时间 10 分钟以上，甲方提供的常规作息时间表，每出现一次罚款 300 元。
- (3) 供餐质量及份量未达到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300 元。
- (4) 每月组织量化考核，当季度积分达成率在 60%-79%间，当季度奖励暂缓发放，视下一季度积分达成情况。若下一季度积分达成率 $\geq 90\%$ ，则当季度奖励与下一季度奖励一同发放，若下一季度积分达成率低于 90%，则当季度奖励不再发放；若当季度积分达成率低于 60%，则当季度奖励不发放，同时，在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0000 元。
- (5) 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食品卫生法操作和个人卫生、环境卫生、工作区卫生及虫害防治等不达标情况，视情节轻重，每出现一例罚款 50-200 元；甲方不定期的对乙方进行餐具大肠菌群检查，发现一例阳性罚款 100 元。
- (6) 若因乙方在食物的验收、加工、存放等过程中把关不严引起食堂就餐者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医疗、赔偿及相关间接费用(含协调费用、主管部门处罚等)，并承担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 (7) 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经营者或改变服务性质，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8)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注：本章节未提及的其它要求，请参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